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 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投资管理人（甲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及28层

邮政编码：100004

电 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65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3

产品托管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4门

邮政编码：100053

电 话：010-63949167

传 真：010-63602611

负 责 人：林朝晖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39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3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9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11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4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21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31
第七章	投资监督	36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42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45
第十章	收益分配	48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50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52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53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55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56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61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62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63

前 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发行的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的管理运作，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 号令，并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分期发行，各分期账户相互独立，独立进行投资运作，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各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用于投资运作的账户，独立

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终止清算等操作，各分期账户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统一适用于各分期账户。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各分期账户 80%以上非现金资产投资于符合政策规定的债权投资计划。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1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1.2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 1.3 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 1.4 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 1.5 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 1.6 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 1.7 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8 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1.9 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10 第 112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1.11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或职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 1.12 本养老金产品、本产品、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本产品下设若干个分期账户，投资管理人为每一个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银行托管资金账户，投资人通过持有分期账户的份额，参与对该分期账户的投资。
- 1.13 投资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指《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4 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投资说明书是本产品发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 1.15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投资人：**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以及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 1.16 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投资管理合同取得分期账户份额后，即成为分期账户的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1.17 资金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指产品托管人（又称“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各分期账户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 1.18 分期账户资产净值：**指分期账户资产总值减去分期账户负债后的价值。
- 1.19 分期账户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分期账户份额总数。
- 1.20 注册登记业务：**指养老金产品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1.21 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本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22 申购：**就各分期账户而言，指在分期账户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

购买分期账户份额的行为。

1.23 赎回：就各分期账户而言，指在分期账户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分期账户份额的行为。

1.24 养老金产品转换：指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按照投资管理合同和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分期账户份额转换为该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份额的行为。具体转换方案以投资管理人公告为准。

1.25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指用于明确分期账户投资期限、投资风险、投资约定及管理费率等的书面文件，《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作为投资管理合同附件，与投资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日/份额运作起始日：指分期账户成立并起始运作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公告为准。

1.27 分期账户份额运作期到期日：分期账户的存续期限为《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明的产品投资期限，该期限到期日即为该分期账户的运作期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28 交易日（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1.29 开放日：就各分期账户而言，不设开放日，各分期账户到期前投

投资者不能发起申购、赎回申请。

1.30 认购：就各分期账户而言，指在该分期账户份额发售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该分期账户份额的行为，各分期账户份额的发售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告为准。

1.31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司通常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为临时工作日的星期六或星期日，但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以及临时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1.32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33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34 开户费用：指各分期账户开立及变更资金类和投资交易类等账户时发生的费用。

1.35 清算费用：指各分期账户终止时对各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1.36 审计费用：指对各分期账户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37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1.38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

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网络黑客攻击及卫星传送中断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

1.39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1.40 分红：指根据投资管理合同的约定，投资管理人将分期账户的收益按照一定的比例分配给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的行为。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甲方声明与承诺

2.1.1 甲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发行养老金产品，从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

2.1.2 甲方声明依据本养老金产品设立的相关文件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所质疑。

2.1.3 甲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甲方章程及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1.4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为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管理和处分本养老金产品资产。

2.1.5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1.6 甲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2.2 乙方声明与承诺

2.2.1 乙方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接受甲方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

2.2.2 乙方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不违反乙方章程和适用于乙方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合同。

2.2.3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

2.2.4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5 乙方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监督、核查乙方能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职责，并要求乙方对托管情况做出说明。

3.1.2 定期从乙方获取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和财务会计的信息、数据。

3.1.3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有关的财务资料，以及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有关的其他资料。

3.1.4 按本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3.1.5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的义务

3.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乙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2.2 向乙方提供本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复印件。

3.2.3 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各分期账户资产交由乙方进行托管。

3.2.4 向乙方提供各分期账户资产托管运作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出具开户委托书，配合乙方开立、变更、撤销各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2.5 接受乙方的监督，并配合乙方履行监督职责。

3.2.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各分期账户资产中向乙方及时、足额支

付托管费。

3.2.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权利

3.3.1 从甲方及时获取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3.3.2 拒绝执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指令。

3.3.3 根据本合同监督甲方。

3.3.4 按照本合同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3.3.5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义务

3.4.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甲方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4.2 安全保管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未经甲方的合法合规指令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养老金产品的任何财产。

3.4.3 以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3.4.4 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3.4.5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接收甲方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文书。

3.4.6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4.7 每个交易日进行各分期账户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

查和确认甲方计算的各分期账户估值结果。

3.4.8 监督甲方按照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4.9 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各分期账户资产托管业务情况的报告。

3.4.10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保存各分期账户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3.4.11 接受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托管行为的监督。

3.4.12 按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各分期账户的终止清算。

3.4.13 在甲方向第三方追偿其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过程中，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3.4.14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 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1.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以各分期账户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金托管账户。本产品的银行预留印鉴由乙方刻制、保管和使用。本养老金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养老金产品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养老金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甲方应于养老金产品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在委托资产/投资者赎回款全部划出后及时向乙方发出销户申请。

4.1.2 各期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分期账户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假借分期账户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分期账户的资金托管账户进行分期账户业务以外的活动。

4.1.3 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产品包括各分期账户，托管人根据产品需求，为各分期账户开立资金托管账户，每个资金托管账户的资产独立托管。

4.2 证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2.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和深圳分公司为分期账户开立证券账户。因政策原因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予为本产品分期开立证券账户，乙方不承担责任。

4.2.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或乙

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2.3 账户开户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待分期账户生效日后,甲方可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将代垫开户费从分期账户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甲方。

4.3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4.3.1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遵照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管理办法为各分期账户在银行间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因政策原因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予为本产品分期开立银行间债券账户,乙方不承担责任。

4.3.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4.4 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托管人可根据甲方的授权及申请为分期账户在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养老金产品持有的开放式基金。甲方准备开户资料,填写前期需甲方确认的开户资料,托管人负责填写其他相关资料及盖章确认并办理开户手续,基金账户按养老金产品甲方管理的每个组合开立。

甲方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甲方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托管人

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甲方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甲方和托管人。

本产品不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如有需要，应与托管人事前沟通并确认。

4.5 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投资需要而开立各分期账户其他投资账户的，乙方根据甲方委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账户的开立与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4.6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价凭证的保管

4.6.1 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乙方保管。乙方需对有关凭证进行形式审查，但不负责辨别有价凭证的真伪，在该等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期间，乙方不保证该等投资本金或利息的安全。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在办理养老金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如甲方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需与乙方事前沟通。

4.6.2 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甲方、乙方按约定办理。

4.6.3 属于乙方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在乙方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乙方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4.7 养老金产品账户资产的保管

托管人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债券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在托管人

开立的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负有保管职责，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自身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除外。因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托管人以外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托管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实际存管在交易对手、中介机构等其他机构的证券和存放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未经投资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企业年金财产的任何资产（不包含资产托管人依据中证登记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对于因为委托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投资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乙方处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养老金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4.8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4.8.1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职责

投资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建立健全银行存款投资的业务流程、岗位职责、风险控制措施和监察稽核制度，严格测算与控制投资银行存款的风险敞口，针对不同类型存款银行建立相关投资限制制度，切实防范有关风险。由于投资管理

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产品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 托管人不负责任。

托管人负责依据投资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 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依据托管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 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 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

4.8.2 相关协议的签署

投资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 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托管产品名义开立。
- (2) 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 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 (3) 协议须约定将托管人为本产品开立的托管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 任何情况下, 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 (4) 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 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 不被挪用。
- (5) 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产品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 (6) 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7) 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

4.8.3 办理银行存款投资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由存款银行提供上门办理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托管人进行核查。

(2)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4.8.4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投资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托管人处，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4.8.5 如发生逾期支取，托管人无过错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4.8.6 本产品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机构办理。

4.8.7 对于已移交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托管人应确保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托管人保管的，托管人应向投资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

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投资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进行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投资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我行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投资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第五章 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5.1 会计核算

5.1.1 各分期账户的会计年度均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1.2 本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5.1.3 分期账户单位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分期账户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及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5.1.4 甲方和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分别对各分期账户的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各分期账户单独核算估值。

5.1.5 乙方负责在每个交易日对甲方计算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组合估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

5.1.6 甲方和乙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约定各分期账户的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分别在每个交易日进行会计核算。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1.7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

会计处理原则，对各分期账户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该分期账户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若甲乙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

5.1.8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核对

甲乙双方应定期就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核对。如发现存在不符，双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5.1.9 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5.1.9.1 月度财务报表的编制与核对应应在每月度结束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应在每月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

5.1.9.2 各分期账户季度报告的编制与核对应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完成并提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甲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12 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3 日内完成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如分期账户成立日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该分期账户的季度报告。

5.1.9.3 各分期账户年度报告的编制与核对应应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甲方应在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乙方复核，乙方在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发送甲方。如分期账户成立日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该期养老金产品的年度报告。

5.1.9.4 上述报告格式和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报告完成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5.1.9.5 乙方在复核报表或报告的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数据存在不符时，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一致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就账务处理方式达成一致，则以甲方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统一账务处理方式后，双方就报表或报告数据核对无误，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报表或报告上加盖托管业务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章的复核意见书，返回甲方，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甲方与乙方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或报告数据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按照其对各分期账户编制的报表或报告数据对外发布公告，并应当注明该报表或报告未经乙方复核一致。乙方无过错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9.6 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分期账户资产净值计算、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复核。

5.2 估值

5.2.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

5.2.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5.2.3 估值对象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分别进行估值，分别计算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及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分期账户的估值对象为：分期账户在法律法規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金融产品。

5.2.4 估值原则

甲方和乙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估值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等，采用份额法计量方法，约定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5.2.5 估值方法

5.2.5.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5.2.5.1.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

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5.1.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5.1.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2.5.1.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5.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5.2.5.2.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5.2.5.2.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5.2.5.2.3.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2.5.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2.5.4 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2.5.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2.5.6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对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2.5.7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5.2.5.8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

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2.5.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2.5.1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资管理人分期账户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主会计人。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投资经理人与托管人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如投资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本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2.6 估值频率

甲方应每个交易日（T日）对分期账户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投资管理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用于分期账户信息披露的分期账户份额净值由甲方计算，乙方复核。甲方应

于每个交易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及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结果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对净值计算结果完成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甲方，由甲方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及甲方官网上对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各分期账户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5.2.7 估值计算和复核

用于本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和分期账户份额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复核。每个交易日结束后，甲方应计算得出当日的分期账户资产净值和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并以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将结果发送给乙方。乙方应在当日复核净值计算结果，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送达甲方，由甲方对外公布。当双方计算结果核对不一致时，双方应尽快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确定最终估值结果。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估值结果为准，并应当注明未经乙方复核一致。

5.2.8 当分期账户资产的估值导致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分期账户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5.2.9 分期账户份额净值错误给分期账户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5.2.9.1 若甲方计算的分期账户份额净值已由乙方复核确认后公告，由此给分期账户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
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对分期账户资产和份额持有人的赔偿责
任。

5.2.9.2 如甲乙双方对分期账户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
致，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分期账户份额净值的情形，甲方可决定
按甲方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
经托管人复核一致。事后双方应就估值不一致的原因进行核查，
若甲方计算错误，则由此给分期账户资产和份额持有人造成的损
失，由甲方负责赔偿；若乙方计算正确，则乙方对该损失不承担
责任；若乙方计算错误，则乙方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5.2.10 甲方按照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
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5.2.11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
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
进行检查，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分期账户资产估值错
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双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
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3 审计

5.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
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5.3.1.1 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5.3.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 乙方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资的清算与交割

6.1 交易所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

6.1.1 各分期账户资产的证券交易通过甲方租用或安排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养老金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养老金产品的交易单元。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甲方应及时将养老金产品的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2 各分期账户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均采取托管人结算模式，甲方与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用以具体明确甲方与乙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程序与责任。

6.1.3 乙方以自身名义开立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分期账户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并负责通过该账户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进行各分期账户资产项下交易所交易的资金清算。

6.1.4 如因乙方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分期账户资产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6.1.5 如果因为甲方未事先通知乙方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乙方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

因为投资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的由投资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甲方违反市场操作规则的规定进行超买、超卖等原因造成养老金产品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乙方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分期账户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据此引发的证券、资金交收等违约事件，由甲方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和《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交收或交收失误，造成分期账户资产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但对于因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乙方可免责，但需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材料。

6.1.6 甲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发生透支，甲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在 T+1 日 11:00 之前将透支款及时划入该组合资金托管账户，或及时补足欠库券。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了养老金产品资产自身的清算交收及资产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一级交收，由此造成的损失，按照双方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处理。甲方应确保乙方在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时，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或资金交收账户(除登记公司收保或冻结资金外)上有充足的

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并同时通知甲方。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因乙方过错没有及时、准确的执行指令，造成分期账户资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1.7 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乙方，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T日上午10:00时。对于甲方超过上述截止时间发送的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但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1.8 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T+0非担保交收的业务，甲方应在交易日14:0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因甲方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交收账户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2 全国银行间市场以及场外市场交易的清算

6.2.1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时，甲方应及时将投资指令及成交通知单或转让合同等相关附件发送至乙方并电话确认。乙方根据投资指令的要求完成证券交割和资金交收，并根据甲方指令或双方约定的方式支付交易及结算费用。

6.2.2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和场外交易时，甲方应当在发送清算指令时为乙方执行清算指令预留必需的时间。

6.2.3 场外及限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15:00，如遇特殊情

况，可在乙方和甲方协商情况下，适当延长接收指令时间。如甲方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甲方在 T 日截止时间后发送不要求当天到账的投资指令，视同 T+1 日要求到账的投资指令处理。如甲方发送指令时间晚于当天 15:00 或未在指定到账时间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指令，乙方应尽力配合完成，但并不保证划款成功。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6.2.4 进行场外交易时，乙方在办理资金清算前，应当对甲方指令的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的表面验证。如甲方的指令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依程序未生效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拒绝执行指令，并通知甲方且确认甲方已知晓。

6.2.5 认购和养老金产品转换的资金清算

6.2.5.1 为满足认购资金汇划的需要，由甲方开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人管理。

6.2.5.2 资金清算流程

6.2.5.2.1. 分期账户份额的发售日，甲方接收分期账户份额的认购申请。

6.2.5.2.2. 分期账户成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注册登记人根据分期账户初始面值计算认购份额，更新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认购数据向乙方、甲方传送。甲方、乙方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6.2.5.2.3. 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实行认购

T+1 日清算交收（清算交收时效如有变动，以甲方最新的临时公告为准）。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当日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甲方负责将净应收额在交收日 **16:00** 前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到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当存在净应付额时，乙方在接收甲方的划款指令后两个小时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划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乙方为甲方开通网银，实现实时到账的查询功能。乙方在 **T** 日日终 **17:30** 提供资金账户报告。

第七章 投资监督

7.1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甲方应当考虑乙方系统调整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

7.2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主要包括：

7.2.1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

7.2.1.1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7.2.1.2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含增发），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

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2.2 本产品应当遵守以下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7.2.2.1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对债权投资计划的配置比例不低于该分期账户非现金资产的 **8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40%**。

7.2.2.2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7.2.2.3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7.2.2.4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2.2.5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永续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7.2.2.5.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2.2.5.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

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

7.2.2.6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6.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

7.2.2.6.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

7.2.2.6.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

7.2.2.7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7.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产品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产品。

7.2.2.7.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7.2.2.7.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7.2.2.7.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

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7.2.2.7.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4）款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

7.2.2.7.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2.2.7.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

7.2.2.8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可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7.2.2.8.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7.2.2.8.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7.2.2.8.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7.2.2.8.4. 投资品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

7.2.2.8.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7.2.2.9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程序后，每个分期账户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7.2.2.10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分期账户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要求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分期账户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7.3 乙方发现甲方根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甲方。

7.4 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7.5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所通知事项进行的调整，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完成调整，乙方应当及时告知，情节严重的，有权报告有关监管部门。

7.6 甲方认可乙方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等提供的数据信息，如相关数据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顺利履行监督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7 为便于乙方对于本合同第“7.2.2.7”、“7.2.2.8”条进行投资监督，甲方应至少在投资前一天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格式提供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并对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甲方无法及时、完整地提供上述内容，乙方不承担该事项的监督责任。

其他监督事项，如乙方无法通过第三方数据提供商直接获取信息的，比照以上条款执行。

第八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8.1 分期账户资产中可列支分期账户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本养老金产品项下各分期账户单独计算及计提产品费用，在分期账户进行收益分配时从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扣收。

8.2 管理费

8.2.1 各分期账户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0.1%—0.5%年费率计提。各分期账户的管理费率将以《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N 期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所载为准。

8.2.2 管理费计算方法：

$$T = E_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分期账户管理费；

E₁：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或分期账户终止日管理费于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分期账户投资管理费率。

8.2.3 管理费自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支付或分期账户终止日支付，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乙方复核后于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次日起、分期账户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

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8.2.4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8.3 托管费

8.3.1 分期账户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3% 的费率计提。

8.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 = E_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分期账户托管费；

E₂：前一日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或分期账户终止日托管费于当天计提）；

S：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8.3.3 托管费自分期账户初始投资运作日次日开始每日计提，托管费逐日累计至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或分期账户终止日，由甲方向乙方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乙方复核后于分期账户收益分配日次日起、分期账户终止日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从分期账户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8.3.4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分期账户发展情况调整分期账户的管理费率（含投资管理费、托管费、赎回费，下同），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程序。

8.4 除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由收费机构自动扣收外，其他

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根据甲方指令或约定方式从分期账户资产支付，列入该分期账户资产费用。双方收款路径如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电话确认，若支付金额与账户出现误差，由双方共同协调纠正。

8.5 下列费用不列入各分期账户费用：

8.5.1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分期账户资产的损失；

8.5.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分期账户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8.5.3 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8.5.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分期账户费用的项目。

第九章 指令与通知

9.1 对指令收发人员的授权

9.1.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书面授权文件，经电话与乙方确认后，书面授权文件生效。乙方应当将其指令接收人员名单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到甲方。

9.1.2 甲方、乙方对书面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漏，但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9.2 指令的内容

甲方发给乙方的指令应当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9.3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9.3.1 甲方发送指令应采用收发双方约定的方式。指令发出后，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其他约定的方式向乙方确认。

9.3.2 乙方收到指令后，应当对指令内容、印鉴及签名进行审慎地表面验证，如有疑问及时通知到甲方。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的回复前暂缓执行指令，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指令经表面验证一致后，乙方应当及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准确的执行指令或执行失误，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9.3.3 如因分期账户资金托管账户余额不足导致甲方的指令无法执

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立即通知到甲方，并按照甲方指示进行下一步操作。甲方向乙方下达指令时，应当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且备足头寸；对于有到账时点要求的交易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指令并与乙方确认。因甲方未留出足够的时间致使指令无法执行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9.4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9.4.1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发送人员发送的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出现上述问题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知晓。

9.4.2 乙方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错误，如该指令根据交易程序尚未成立，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并确认甲方已知晓。

9.5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9.5.1 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有效指令执行或拖延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致使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9.5.2 除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有效指令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授权的变更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变更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

个交易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经乙方确认后，授权变更生效。乙方变更指令接收人员时，应将变更后的人员名单以双方约定的方式通知到甲方。

9.7 其他事项

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 T+1 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乙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北京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乙方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甲方向乙方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9.8 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提供授权文件、指令和通知的，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第十章 收益分配

10.1 产品收益分配是指将分期账户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的分期账户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产品收益分配应该符合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0.1.1 分期账户的收益分配原则为：

10.1.1.1 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独立进行收益分配。

10.1.1.2 本产品的默认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10.1.1.3 同一个分期账户的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0.1.1.4 分期账户当期收益先弥补累计亏损并扣除收益分配期间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分期账户费用及税收后，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10.1.1.5 分期账户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10.1.1.6 如果分期账户当期出现亏损，则该分期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10.1.1.7 甲方有权根据分期账户的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分期账户的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分期账户的收益分配方案在甲方官网上披露。

10.1.1.8 分期账户的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分期账户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10.1.1.9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1.1.10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0.2.1 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

10.2.2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 11.1** 本产品项下各分期账户分别进行信息披露。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甲方、乙方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1.2** 甲方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甲方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甲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11.3** 甲方应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托管合同。
- 11.4** 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甲方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乙方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分期账户份额净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 11.5** 甲方应于每个季度结束 15 日内在其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各分期账户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各分期账户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分期账户成立日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分期账户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6** 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分期账户临时报

告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11.7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

11.8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双方按照法定方式履行限时披露义务。甲方应当在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或网站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乙方公开披露的信息，由乙方按规定完成。

11.9 监管部门对于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1.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履职的重大事项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临时报告事项，应自知晓或者应当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告或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11.1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 30 日仍未支付托管费，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向甲方提供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义务。乙方应当在暂停提供服务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章 禁止行为

本合同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2.1 提供虚假信息；
- 12.2 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或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
- 12.3 将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债务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12.4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本产品项下非同一个分期账户产生的债权债务相抵销；
- 12.5 侵占、挪用养老金产品资产；
- 12.6 将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用于向他人贷款或担保；
- 12.7 将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混同于养老金产品资产；
- 12.8 将不同养老金产品的资产混合管理；
- 12.9 在合同期内将养老金产品资产转由第三方托管；
- 12.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 13.1** 甲方或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与承诺严重失实或有重大遗漏，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或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所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损失，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3.2** 乙方执行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对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甲方及乙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等其它非甲方、乙方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甲方、乙方不承担责任。
- 13.4** 乙方对存放或存管在乙方以外的机构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本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13.5** 如本养老金产品资产来源不合法导致本合同约定的托管关系无效，以及由此引发的责任、损失、费用和债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13.6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

13.7 本合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原因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由此给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章 争议的处理

- 14.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的，相关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14.2** 双方当事人同意，对因仲裁而提交或通过仲裁庭而交换的所有证据、文件、资料、陈述、中间裁决和最终裁决（以及该等裁决中所认定的事实），在仲裁期间和其后均承担保密义务。
- 14.3**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产品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章 本合同的生效、期限、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首个分期账户的首笔认购资金到账的日期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签署的《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的变更

15.2.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

15.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发生变更，本合同内容相应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随其他产品资料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向监管部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15.2.2.1 本产品名称变更；

15.2.2.2 本产品分期账户管理费率调高；

15.2.2.3 本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15.2.2.4 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送的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15.3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可以

对本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 15.3.1 调低各分期账户管理费率；
- 15.3.2 变更投资经理；
- 15.3.3 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 15.3.4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 15.3.5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本合同；
- 15.3.6 法律法规规定及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4 本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5.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
- 15.4.2 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 15.4.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本产品终止的终止函。

15.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

- 15.4.4.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15.4.4.2 乙方利用养老金产品资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5.4.4.3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被依法接管的；

15.4.4.4 乙方被依法取消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

15.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5 分期账户终止事由

分期账户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早于所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的最晚到期期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期账户终止：

- 15.5.1 分期账户的份额运作期期限届满且不续期的；
- 15.5.2 分期账户所投资的全部债权投资计划均发生终止情形且完成清算分配，投资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15.5.3 分期账户持有的全部债权投资计划均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该分期账户不再持有债权投资计划份额的，投资管理人决定终止的；
- 15.5.4 分期账户拟投资的全部债权投资计划或其投融资项目均无法正常成立；
- 15.5.5 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分期账户不能继续运作；
- 15.5.6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6 分期账户的清算

15.6.1 分期账户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分期账户资产进行清算。

15.6.2 资产清算组

15.6.2.1 自分期账户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投资管理人组织成立资产清算组，在资产清算组接管分期账户资产之前，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按照投资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分期账户资产安全的职责。

15.6.2.2 资产清算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组成。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机构或其他工作人员。

15.6.2.3 资产清算组负责各分期账户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15.6.3 清算程序

15.6.3.1 分期账户终止后，由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分期账户资产，在资产清算组接管资产之前，托管人应继续履行保护资产的职责；

15.6.3.2 资产清算组根据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15.6.3.3 资产清算组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15.6.3.4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15.6.3.5 制作清算报告；

15.6.3.6 提交清算报告；

15.6.3.7 对资产进行分配。

15.6.4 清算费用

15.6.4.1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清算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分期账户资产中支付。

15.6.5 分期账户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5.6.5.1 支付分期账户管理费和托管费；

15.6.5.2 支付分期账户清算费用；

15.6.5.3 交纳分期账户所欠税款；

15.6.5.4 清偿分期账户资产投资运作形成的债务；

15.6.5.5 按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5.6.5.6 分期账户资产未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

配给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

15.6.5.7 本产品项下各分期账户独立进行投资运作，独立进行估值与核算，独立进行收益分配和清算，各分期账户资产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如因分期账户所投资债权投资计划的受托人或债权投资计划所投资项目的相关付款义务人违约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足额支付计划收益或兑付本金的，甲方有权以届时分期账户扣除前款（1）-（4）项费用后的现金资产为限，一次或多次分配部分或全部向该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甲方向该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的分配，以甲方实际收到的该分期账户所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项下支付的收益、兑付的本金以及其他投资收益（如有）之和扣除前款（1）-（4）项费用后的余额为限。

15.6.6 资产清算的报告

资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以书面信函方式发至分期账户份额持有人。

15.6.7 分期账户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共同保存15年以上。

第十六章 保密条款

16.1 甲方、乙方于托管业务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未经许可，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自己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16.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七章 通知与送达

17.1 甲方与乙方可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就托管业务相关事项通知对方。

17.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7.2.1 专人送达：被通知方签收单中所显示的日期；

17.2.2 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被送达方的签收日和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或特快专递收据所示日后的第 7 日两者中的较早日期；

17.2.3 传真：对方确认收到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7.2.4 电子邮件：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特定系统的首次时间。

17.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 18.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 18.2 本合同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的，相抵触之处应当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18.3 本合同有效期内，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需要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的，由甲方负责办理。
- 18.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而构成无效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18.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